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28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1045880_1130028479_113D2009293-01.pdf)

主旨：有關集合住宅類（H-2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涉及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檢討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113年3月1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01073號函。
- 二、查本署112年8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54752號函（如附件）說明二：「有關H-2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6條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備註二『供 H-2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另本署於103年11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70353號函說明二：『……定期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申報事務時係按實際現況用途及下列標準擇一辦理檢查：…… 3. 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當時

都市發展局 1130322



BCAA1133023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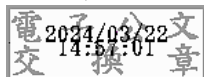
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現況用途、構造設施設備與原領（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內容一致者〕。4. 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現況用途、構造設施設備與原領（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內容（包括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第 2 頁共 2 頁及認可證明文件）一致者〕

……』檢查項目及標準，已有明定。」對H-2集合住宅類公安申報檢查項目及方式已有明釋。

三、依本署112年8月22日新聞稿：「……建築技術規則針對避難用樓梯的設計在民國71年7月15日修頒時增加規定開向樓梯平台的門扇開啟半徑不可以與樓梯寬度的迴轉半徑相交，這條規定主要的目的是在確保民眾進到樓梯空間避難時，逃生動線應該維持安全順暢無阻礙，基於法不溯既往的原則，只有修法後申請興建或變更用途的建築物會受到這條法規的限制，各專業人員在進行個案檢查時，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執行個案抽複查時，應該依據這個標準來做個案認定。……」業已明示，有關貴局函詢集合住宅類（H-2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涉及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檢討1案，涉個案事實認定，請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54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8層以上未達16層H-2組別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執行事宜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7月17日中市都管字第1120155565號函。
- 二、有關H-2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6條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備註二「供H-2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另本署於103年11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70353號函說明二：「……定期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申報事務時係按實際現況用途及下列標準擇一辦理檢查：……3. 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現況用途、構造設施設備與原領（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內容一致者〕。4. 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現況用途、構造設施設備與原領（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內容（包括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



及認可證明文件)一致者]」檢查項目及標準，已有
明定。

- 三、有關貴局所詢專業檢查人員辦理旨揭案件現場檢查發現樓層住戶大門行經走廊、昇降機間及梯間之逃生避難路徑因住戶私設防盜鐵門(往走廊、昇降機間方向及梯間開啟)恐有影響逃生避難安全情形，是否需列入標準檢討項目1節，視個案事實認定，請依貴局權屬另案核處，惟走廊並不在住宅類建築物的公安檢查項目內，所述外開防盜鐵門應以是否會妨礙「樓梯避難」為檢查重點，請讓民眾了解，減少對政策的誤解。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不含臺中市)、各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本署建築管理組